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99號

上　訴　人　松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陳紀雅律師

被　上訴人　何盈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6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因被上訴人所有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拍賣（下稱桃園地院），而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第3條及第4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以新臺幣（下同）1230萬元之價格就拍賣之系爭房屋進行投標，如上訴人未能得標，被上訴人應於取得拍賣事件之案款後3日內支付得標金額扣除1230萬元價差之30%予上訴人。而上開拍賣結果上訴人未得標，被上訴人遂依第4條第2項約定於111年4月26日匯款12萬元與上訴人（下稱系爭12萬元）。惟上訴人嗣又以被上訴人應依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給付而對被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兩造遂於112年1月9日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同意以被上訴人支付上訴人25萬元和解，被上訴人亦已付清和解金額。上訴人先前收受之系爭12萬元係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

貳、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成立系爭協議前，另行委由訴外人陳運萬仲介尋找買家購買系爭房地，經被上訴人與陳運萬約定以1230萬元之價格出售系爭房地，陳運萬並已為被上訴人尋找到買家，卻因被上訴人無法提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而未能履約，被上訴人因而同意支付訴外人陳運萬損失之仲介報酬即系爭12萬元（約售價1230萬元之1%），並匯款至上訴人上海商業銀行帳戶。上訴人並已將系爭12萬元轉交陳運萬，並無不當得利等語置辯。

參、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12萬元為有理由，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7頁）：

一、被上訴人為桃園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05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其所有之系爭房屋於109年12月28日經該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後，進行拍賣程序。兩造乃於111年4月2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當時陳運萬亦在場。

二、桃園地院於111年4月21日執行上開拍賣，上訴人未得標。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6日匯款系爭12萬元至上訴人上海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對陳運萬提起詐欺告訴，主張遭陳運萬詐騙系爭12萬元。

五、上訴人於111年9月23日以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應於取得拍賣事件之案款後3日內支付得標金額扣除1230萬元價差之30%，並應給付違約金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16,000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44號）。

六、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鍾宏奇）於112年1月9日簽

訂系爭和解書，約定由被上訴人支付上訴人25萬元等和解條件。被上訴人已付清該和解金額。

七、上訴人旋於翌（10）日撤回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44號民事事件之起訴。被上訴人亦於同日向桃園地檢撤回上開對陳運萬之告訴，桃園地檢於112年6月13日對陳運萬為不起訴處分（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4855號）。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依前揭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持有系爭12萬元「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匯至上訴人帳戶之系爭12萬元係上訴人之不當得利，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系爭12萬元係被上訴人支付陳運萬之仲介費等語。經查：

（一）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協議書，於第3條及第4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以1230萬元之價格就拍賣之系爭房屋進行投標，如上訴人未能得標，被上訴人應於取得拍賣事件之案款後3日內支付得標金額扣除1230萬元價差之30%予上訴人（原審卷第25頁）。而上開拍賣結果上訴人未得標，被上訴人依約應給付上開價差，殊無給付12萬元與上訴人之義務。何況，上訴人嗣以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依該項計算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價差30%為516,000元，而於111年9月23日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同額之報酬，及加計同協議書第6條約定之違約金50萬元，並未提及或扣除系爭12萬元等情，業據調閱本院111年度2744號給付報酬等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被上訴人主張其係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匯款系爭12萬元與上訴人，委無可

取。

（二）其次，證人陳運萬於原審證稱：系爭房屋拍賣有無得標，和系爭12萬元沒有關係，不管有無得標，被上訴人都要付我12萬元，此為被上訴人支付我1%的服務費，1%就是12萬3000元，後來就用12萬元計算，12萬元是我的佣金；因為我自己的信用有些瑕疵，所以只有提供上訴人的戶頭給被上訴人等語。足見系爭12萬元與兩造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無關，而係被上訴人另行支付陳運萬之報酬。況且，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9日向桃園地檢對陳運萬提起詐欺告訴，係主張遭陳運萬詐騙系爭12萬元，亦據本院調閱該署111年度他字第7569號、第112年度偵字第14855號偵查卷宗查核屬實。益證系爭12萬元除了因陳運萬信用瑕疵而借用上訴人帳戶做為被上訴人匯入款項之帳戶外，與上訴人尚無關係。

（三）再者，兩造於112年1月9日簽訂系爭和解書，對於被上訴人因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及第6條而應給付上訴人之報酬及違約金（與本院111年度2744號給付報酬等事件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相同），約定由被上訴人支付上訴人25萬元和解，被上訴人不得再以系爭協議書對上訴人提出任何民刑事訴訟，被上訴人並同意撤回於桃園地檢對陳運萬之告訴等（原審卷第23-25頁）。上訴人乃於翌（10）日撤回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44號民事事件對被上訴人之起訴；被上訴人亦於同日向桃園地檢撤回上開對陳運萬之告訴，桃園地檢於112年6月13日對陳運萬為不起訴處分，而被上訴人已付清該25萬元和解金額與上訴人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七）。足見兩造關於系爭房屋拍賣所衍生之糾紛，均已於簽訂系爭和解書時一併解決。被上訴人再以本件主張上訴人仍有系爭12萬元之不當得利，顯與常理不合，委無可取。此外，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將系爭12萬元匯入上訴人之帳戶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則其主張系爭12萬元為上訴人之不當得利，並

請求上訴人返還，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陸、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柒、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王金洲

法　官　林秉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淑鈴